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原小字第4號

原告 洪美華
被告 趙維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備註：

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騙集團，原告遭騙總計新臺幣（下同）13
8萬餘元，但本件向被告部分僅請求10萬元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
賠償，日後不再請求其餘款項。因被告已經另案原告遭騙匯款入
之帳戶提供者即詐騙集團共犯指述，係由被告收帳戶使用及匯款
之金流交被告等事實，故向被告請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業

01 表明不到場，亦無進狀聲明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2 項、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該事實。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5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